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2—201）

府法訴字第 1020036182 號

訴 願 人：○

地址：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24 日彰環廢字第 1010064116 號書函附裁處書(字號:41-101-120117)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，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
- 二、卷查本件原處分即 101 年 12 月 24 日彰環廢字第 1010064116 號書函附裁處書（字號：41-101-120117）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，認定監理單位原車籍資料誤繕致查證資料與現況不符，實際車主為何人難以判定，而自行以 102 年 1 月 28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01686 號函撤銷。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(請假)
委員 溫豐文(代理)
委員 呂宗麟
委員 李玲瑩
委員 林宇光
委員 陳廷墉
委員 張富慶
委員 張奕群
委員 簡金晃
委員 楊瑞美
委員 白文謙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1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